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2451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規定，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請提出由聲請人為報案人(即需以聲請人名義，附具委任狀委託代理人報案)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正本」（警局出具之公函應分別載明並「條列」系爭票據之種類、完整票號、金額、發票人、受款人、付款地或發票地、到期日及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

二、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吳東亮並非聲請狀記載之林淑真，請敘明上述問題並提出證明文件，如聲請狀有誤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之聲請狀正本（須有公司大小印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